

情势变更制度下再交涉义务探析

■ 向鹏 吴正楠

情势变更制度的引入打破了传统的契约严格执行原则,为维护合同买卖双方的利益、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环境变化的适应提供了保障。当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情势变更制度重新分配了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以追求更合理和公平的交易环境。再交涉义务是以情势变更制度为基础的通讯解决机制,用于应对双方当事人出现的问题,起着协商再次达成合同目的的作用。根据我国民法典533条相关规定,当情势发生变更时,各方需再就合同内容及涉及变化的条款进行再次交涉,以满足后续合同的需求,此为必要步骤。因此,再次交涉义务在我国普遍实行。不过,此义务存在一些缺陷和风险,例如可能违反意思自治原则,缺乏切实有效的规范手段以及浪费交易成本等问题,其正当性值得商榷。所以,正确认识再交涉义务的利与弊尤为重要。

一、情势变更下再交涉义务的适用困境

(一)可能违反意思自治的原则

意思自治是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它的含义是,在民事活动中,人们可以自由地进行自己的民事行为,而不会受到别人的非法干预。其宗旨是对民事主体意志自由的保护。合同的内容主要是指当事人对合同的具体内容所达成的共识,并且在合同的成立和履行过程中,也体现了意思自治的原则。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情势的改变,双方都不愿意选择诉诸法律来解决纠纷,而更愿意选择协商来解决纠纷。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金额较大或情节较复杂的合同,大多数当事人都会约定在合同中再交涉作出一些明确的规定,这样有利于在情节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当事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关系进行修复。这样,各方在再交涉中有了更大的表示意愿和进行磋商的空间,如果磋商成功,则无需诉诸法律。相对于法官而言,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其所要达成的目标有较多的认识,能够促使双方自行协商,以维持合同关系的稳定性。司法机关也会更多地尊重双方所取得的新观点,并会更多地支持双方开展协商,从而更好地解决争议。

(二)缺乏有效的规制手段

对于再交涉义务,如果要在诉讼过程中适用再交涉义务,则需要法律对违背有关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果不对其规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则会使得双方很难履行。在我国,关于再交涉义务的理论,多数学者都将其视为不真实的义务。尽管没有明显的法律效果,但是会有一些负面的影响,例如,要求不能被支持等。一方未履行其再交涉义务,而直接进行起诉,要求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或解除合同,即使满足了情势变更要件,法院仍以其未履行其重新交涉义务

为由驳回。一方当事人在没有履行再交涉义务的情况下,直接向法院提出修改合同的诉讼,法院也不会支持。有的学者主张一方不履行再交涉义务,就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一方为再交涉所需的费用,以及由于再交涉不能按时进行而导致的延误损失从这个观点来看很难实现。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情况往往比较复杂,以至于很难判断当事人拒绝或放弃交涉对他人的合法权益是否造成侵害,其次,再交涉义务作为一种不真正义务,即便当事人违反了,也不能产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交易成本变高

再交涉义务通常适用于情势变更制度情形下的合同纠纷之中,这就意味着其必须考虑成本价值和资源配置的优化。情势变更制度中再交涉义务的设立,最主要目的就在于减少成本,提高合同效益,虽然想法是美好的,但是再交涉义务的设立能否真正实现效益最大化还存有疑问。首先,再交涉程序不可能一蹴而就,当事人之间有可能通过协商达成合意,但是也有可能未达成合意,也就是协商失败。协商失败的情形在各类经济合同中是比较常见的,在此情形中,如果当事人先履行了再交涉义务,交涉不成功才能进行诉讼程序的话,那么当事人履行再交涉义务之后如果未达成合意,这必然会浪费当事人的一定经济成本,则就以最低成本获取最大效益的原则是相悖的。其次,解除合同并不是情势变更案件的重点,而是在于合同成立后至履行完毕前发生的事由能否满足情势变更的构成要件。在实践中,情势变更案件的认定比较少,因为其构成要件具有复杂性,法官都难以把握,更何况是不懂法律的当事人。因此,当双方当事人履行了再交涉义务后仍然没有达成合意时,就会浪费当事人的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然而在兜了一个大圈子之后,最后依然只

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情势变更下再交涉义务的完善建议

(一)再交涉过程中维护意思自治

我国民法典保护民事主体的个人合法权益,私法自治是民事法律规范的灵魂,更是合同法这个领域中的核心理念。所以,在发生情势变更需要当事人再交涉的情形时,当事人调整合同内容而进行的再交涉是为了实现维护其意思自治而提供空间。如果发生情势变更情形,不管是处于什么样的情形都必须规定当事人先进行磋商,这无疑极大的违背了意思自治原则,所以,在此情形中,当事人应该享有是否进行再次协商还是进入诉讼的选择权,而非必须协商的强制要求。尽管协商可以使双方有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但如果强迫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进行协商,则违反了不愿意协商的一方的意思自治,即便是通过协商,也不一定有令人满意的效果。因此,在诉讼之前就为当事人设置纠纷协商的前置程序有当事人自由选择是否进行磋商,更能够切实的保护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最小情况的减少当事人的损失。

(二)规定违反再交涉义务所应承担的不利后果

民法典合同编第323条规定当事人有再交涉义务,但未对违反该义务的一方进行处罚,因此,即便不遵守再交涉义务,也不用追究赔偿责任。对此外国法,各国普遍认为对违反再交涉义务者应负法律责任。在法国,对已履行再交涉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比利时最高法院明确认定公约存在再交涉义务,当其违背时将支持当事人要求赔偿。法律旨在鼓励当事人双方遵守再交涉义务,违背再交涉义务者应受处罚,然而,这一规定并非设立再交涉义务的初衷。关于再交涉义

务,有学者认为它仅仅是一种法律义务并非真正的义务。一旦违反,一般不会导致损害赔偿,但也将面临其他的不利后果。且如果违反再交涉义务的当事人向法院提出合同变更或解除请求,则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三)减少交易成本,促进价值实现

再交涉制度建立之初,是出于保护各方利益的目的,其对应效率的价值目标与合同法的价值目标相一致,一方面,它可以推动已经签订的合同的持续履行,从而使商事活动的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如上文所述,再交涉使各方得以维持自主,并促使各方就已订立的合同达成新协议。但是,协商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的,这也给双方带来了一次对合同进行修正的难得机遇。在第二个方面,再交涉能够更有效降低冲突纠纷产生的成本。对比进入诉讼程序解决纠纷这种方式而言,再交涉开始的成本明显更小。因为一旦进行诉讼,除了依据合同标的而定的诉讼费之外,还可能需前往对方当事人所在地这类潜在成本。同时,如果加上时间成本,那无疑对任何一方当事人而言都是弊大于利的。

总而言之,再交涉义务在合同纠纷中起到良好的辅助作用,在情势发生改变时,再交涉这一环节显然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当事人积极参与,交涉过程将会变得更加合理化、平等化和人性化,但仍然有许多缺陷存在于交涉系统中,因此需要进行合理的解释。由于再交涉义务范围广泛,双方往往存在利益矛盾,也因为受这种利益矛盾及双方怀疑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再交涉义务仍面临诸多挑战。然而,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否认再交涉义务具备的实际作用,在需要执行再交涉义务的情况下,可以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本国的具体情况来制定再交涉义务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

(作者向鹏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作者吴正楠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多措并举守护生态环境

■ 陈莉 陈松 陈鑫 李莎莎 吴惟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将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方面,系统部署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贵州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全局先行省份,在制度创新、实践探索方面取得一些成效。当前,加快推进具有贵州特色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地方立法,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机制,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加快建设美丽贵州”安排的关键举措。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贵州作为国务院授权的首批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的省份之一,在8年的探索实践中,已全部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要求的5个大项、13个小项改革任务,基本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截至2024年11月,全省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52件,累计涉及赔偿金额超过7.74亿元。一系列改革实践成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推广的典型经验和美丽贵州建设的一张重要名片。随着贵州经济社会发展进入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助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通过民事和法律手段让破坏生态环境者承担应有的损害赔偿,全面推动贵州发展方式绿色化、低碳化,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同时,针对我省现阶段所面临的赶超、转型、改革等多重任务,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还有利于强化生态环境、绿色低碳经济、法治贵州等领域相关制度建设和执行力,正向激励各行业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地方立法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出新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要求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美丽贵州建设法治保障”,推动形成更多有影响力的地方立法成果。目前,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已取得阶段性突出成效,但今后要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域继续出新绩,需始终秉持“大胆试、大胆闯、主动改,着力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的方略,创造性地完善省内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地方性法规,系统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程序等,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权威性。

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力推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偿、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为基本内核,既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关键部分。贵州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必须在制度上、立法上先行。一方面,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契机,抢抓改革机遇和政策机遇,率先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域推出具有贵州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立法实践,为贵州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和推进中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书写重要一笔;另一方面,透过地方立法的系统布局,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贵州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制度体系中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治理规则以及绿色发展机制相互配合、协同推进,以实现更广泛和深入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作者单位: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本文为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23GZZB19)阶段性成果)

运用良知法治推进“三治”融合 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 李鹏

阳明学是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的重要学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王阳明的心学正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也是增强中国人文化自信的切入点之一。”王守仁(1472年—1528年),字伯安,号阳明。他的良知法治文化不仅通过其著述,还通过一系列的治政措施得以表现出来,将“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并用,形成其独特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为我们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

推行法治的重要举措

因地制宜——坚持立法时代的特殊性与地域的差异性。王阳明特别强调在立法时应考虑时代的特殊性与地域的差异性。他认为法律的制定“犹行陆者必用车马,渡海者必用舟航”,王阳明认为应当“因地制宜”,即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应考虑地理位置的不同和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不能拘泥于辖区的界限,也不能用行政手段简单硬性规定。如针对苗疆等少数民族叛乱不断的现象,他主张在立法过程中因地制宜,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法律制度。王阳明认为“思、田地方,原系蛮夷瑶蛮之区,不可治以中土礼法,虽流官之设,尚且不可,况况常设重臣驻扎其地”“以顺其情不违其俗,循其故不易其宜”,就是说今天的郡县设置,有大小繁简之别,中土边方之殊,流官土著的不同,是因为顺应地理环境和风俗

习惯的不同,应“宜从夷俗,仍立土官”,以便更好地管理当地的百姓。

情法交申——遵循“区别对待”的司法、执法原则。王阳明提倡“情法交申”“区别对待”的执法原则。他认为“地理遥远,政教不及”“小民罔知法度”,因灵活掌握“词讼差违钱粮学校等项,俱听因时省事,从宽区处。应申请者申请,应兴革者兴革,务在畜众安民,不必牵制文法”。主张在司法活动中应“情法交申”,针对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属于同一罪名的不同犯罪行为,“就其情罪轻重而言,尚亦不能无等”。王阳明的法治理念还体现在他的执法原则上,对于叛乱的藩王,一般都会对其处以极刑;而对于被胁迫的官员则一般进行贬官;对于士兵则进行流放。此外,他还根据不同情况对商贩征税,对流动经营的商贩征收小于固走的商贩,对盐则“十引抽一引”,其余杂货则“照旧例三分抽一”。他的这一做法充分体现了“情法交申”“区别对待”的执法原则。

基层建制——形成一整套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王阳明非常重视基层社会的制度建设,为了杜绝后患、长治久安,他在抚平一方之后,在解决江西“盗贼之患”后,开始“行十家牌法”:“编十家为一牌,开列各户籍贯、姓名、年貌、行业,日轮一家,沿门按牌审察,遇面生可疑人,即行报官究理。或有隐匿,十家连坐”“特为保甲之法,以相警戒”“立保甲以弹盗”,并“以息日后之争”。十家牌法规定细密,不仅在当时起到了重要的社会治理作用,也为后世提供了关于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有益启示。

施行德治的具体做法

教喻在先——坚持治民的根本方法在于教化。“徒事刑趋势破,是谓以火救火,何益于治?若教之以礼,庶几所谓小人之学道则易使矣。”他说:“徒恃攻治,而不务调摄,则病不被疗”。故每次兴兵征讨之前,都坚持“先礼后兵”——发出告谕、劝谕,先从官方检讨;陈说利害,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做到了谋抚并用、恩威相济。思、田的卢苏、王受就是在王阳明的这种政策、策略下归顺并最终为官府所用。他的这一思想教育人们如何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和人文观。

导民于礼——通过道德教化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兼亦行藏靡定,父老其各训诫子弟,息念罢争,讲信修睦”,王阳明还在黟外放复出任庐陵县令时,就请民间德高望重之人对民事纠纷进行评判和劝解。他同时还认为“欲导民于礼者”“附以乡约,其于民俗亦甚有补”。故身体力行,在多地“举乡约告谕父老子弟,使相警戒”,如“小心以奉官法,勤谨以办国课,恭俭以守家业,廉和以处乡里”等等。该乡约还规定了积极的任务和消极的禁令,并对“乡约会”这一组织机构、负责人职责、活动方式、开会程序、礼仪制度等作了详密的规定。

明伦尊德——传承和弘扬传统道德观念。“务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王阳明办学强调“明人伦”,把“尊德性”放在首位,旨在教育弟子做有良知、有高尚道德修养的人。他重视推崇礼教,喜爱和擅长讲学、开书院,在推行德治中自然尊师重教。他说:“理学不明,人

心陷溺,是以士习日偷,风教不振”“务在兴起圣贤之学,一洗习染之陋”。所以早在南赣平“贼”之时,他就提出宜“兴立社学,延师教子”。在现代社会,这有助于传承和弘扬传统的道德观念,如孝顺、忠、信等。

实行自治的有效途径

破心中贼——形成良好的民风 and 礼制约束。“山中贼,横行于世间,违法国法,戕贼百姓,可谓世间的祸害;心中贼,横行于方寸之间,违背天理,肆虐人心,可谓人心的祸害。”王阳明“安定”南赣地区的“山贼”后,总结了农民为何造反的根本原因:在于民力不善,在于民众缺乏应有的礼制约束,法制观念淡薄。因此,要彻底清除赣南地区的“山贼”,就必须清除心中的贼。基于这种认识,王阳明采取了两种办法协同治理南赣地区的盗贼活动,一者为十家牌法,这种方法重在“弥盗”亦即运用强制性的管理措施,尽快遏制住南赣地区盗贼活动猖獗的势头;另一种是订立乡约,此法重在教化,即通过设立乡约民规约束乡民活动,彻底铲除盗贼活动产生的根源,实现国家或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规范民行——体现王阳明“民为邦本”的治政理念。王阳明“致良知”是“心学”的思想之一,就是要从自身去修行,提倡“知行合一”和“致良知”,要明心见性,做到有良知,做到行为跟思想一致。他认为只有疗救人心,才能拯救社会,只有每个人去掉内心世界的“恶欲”和“私欲”,才能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王阳明多次

发布《告谕》,要求“每家给与一通,其乡村山落,亦照也堡里甲分散”,并让各地广泛宣传“节俭办丧事,不得用鼓乐、办佛事”;“有病不节巫”;“婚事从俭,不得大宴宾客、酒食连朝”;“街市村坊,不得迎神赛会,百千成群”等《告谕》内容。王阳明不仅对乡村中存在的大量陈规陋习进行了揭露,而且力倡新风,以期能够改变当地长期以来形成的不良风气。王阳明在推行规范民行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察民生、体民情。

乡民共治——构建和谐、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王阳明的乡约教化深受其心学思想的影响,特别是“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的理念。他认为,治理社会不仅要消除外在的贼寇,更要解决人们内心的私欲和恶念。因此,《南赣乡约》不仅规定了具体的社会治理措施,还强调了道德教化和个人修养的重要性,还提出要求百姓自我约束、推举德高望重之人进行自治等条款,体现了王阳明对乡民共治的重视。这些条款鼓励乡民们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王阳明在推行乡约的同时,也非常注重通过讲学和实践来传播他的思想。

王阳明所处的时代是明朝中期最为腐败的正德时期,皇帝昏庸无能,宦官专权,农民起义不断,社会动荡不安,贤良深受其害。王阳明“心学”一出,学子云集,风气大开,“心学”思想开始成为社会主流思想。而他的良知法治文化将会在法治建设过程中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同时也将对基层社会治理、行政执法等方面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作者系修文县司法局副局长)